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11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郭書菡

相對人 莊士寬（兼張麗娜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67條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務人張麗娜前於民國101年3月1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張麗娜、相對人莊士寬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由相對人莊士寬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惟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。茲相對人莊士寬對聲請人尚負債本金1,478,92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

01 定契約書、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存證信函等  
02 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4 文。

05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08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  
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 
10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  
11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李信良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